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陈丹

联系电话：662235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负责市政道路、广场(其他单位负责的除外)、园林绿化、公厕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抢修和管理;协调、监督市政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不包括交通安全标识、标线、标志等安全设施)。

(3) 负责县城区内市政道路、公园(其他单位负责的除外)、公共绿地、专用绿地的实施管理和养护,组织对园林绿化设施的修剪和迁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

(5) 负责县城城区环境卫生建设计划;负责县城城区主要道路、街道、公共场所的垃圾清扫、保洁和管理;承担县城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生活垃圾的清运,以及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和建筑垃圾受纳场的日常管理。

(6)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对妨碍阻挠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制

止和查处。

(7)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工程产生的余泥渣土撒漏的日常管理;负责县城区各类建筑垃圾受纳场的管理,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乱排乱放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8) 负责管理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县城区市场行业的指导、管理工作。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住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构成

设7个内设机构:综合股、财会股、市政股、园林公园股、环境卫生股、路灯照明股、余泥渣土股。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事业编制61名,至2022年底实有在职56人,退休人员57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国卫”、“创国文”,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服务各项工

作的落实。

1.全力以赴做好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工作，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卫创国文。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和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等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市政工作时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市政中心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投入 200 多万元提升市容市貌，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形象及综合竞争力；投入 50 多万元清理汶水河水浮莲，强化城区环卫保洁力度，加强清扫清洗频率，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积极协调五华、兴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接纳处理我县生活垃圾，做好填埋场临时封场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在全市率先引进渗沥液全量化处理工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和城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消除“多条扫把”带来的弊端，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区环境；全力推进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拦渣坝除险加固工程和新世纪国有农贸市场及周边基础设施（碧桂园）标段、新堤路改建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进度，投入 640 多万元对南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投入 4840 多万元对东山片区的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等进行升级改造，力争春节前完工，为我县“创国文”、“巩固卫”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全力以赴投入“0904”抗疫工作。今年 9 月，我县发生了“0904”疫情，县市政中心积极投入抗疫工作，派出专人专车负责清运高风险、中风险封控区的生活垃圾，确保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及时组织人员对各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垃圾桶点、公共厕所等进行全方位消杀，为我县抗疫工作取得胜利做好扎实

的后勤保障，同时，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和公园等重点场所的管控，强化测体温、戴口罩、扫场所码等，强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力度，确保疫苗接种按时完成。

3.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要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丰良镇九龙村永昌居和丰良镇普善堂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激励党员干部牢记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组织实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培养发展党员干部，全年共吸收入党积极分子2人，转为发展对象1人，吸收预备党员1人、转为正式党员1人。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本单位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

署上，全面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能力建设，不断压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方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的“防火墙”，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的“大门”。

4.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县市政中心作为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县道安办的工作部署，全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针对 206 国道 235 国道及连接处进行认真排查，梳理安全隐患点，完成了城区部分路段光衰严重的路灯进行更换，修剪遮盖路灯光线的绿化树木，完善标识标线，安装交通警示牌，安装垃圾分类亭，规范放置垃圾桶等，同时，抓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做好年底工人返乡工作；做好丰顺公园冬季防火工作；做好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管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效果持续下去；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做好食品安全卫生工作。

5.全力做好县委巡察组巡察整改工作。今年 4 月，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市政中心党组开展巡察工作，县市政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提供情况、接受检查，确保了巡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共发现三大方面 21 项 46 条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市政中心党组积极落实整改，压实责任，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谈心谈话、谈话提醒等形式，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围绕整改成效，剖析原因，把自己摆进去，把所有的问题具体化、项目化、职责化，确定工作标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我们重新制定完善了《“三重一大”

议事规则与实施细则》、《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选人用人工作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党组会议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第一议题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工会委员会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工作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等 14 项制度、方案和细则，截至目前，所有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干部职工精神状态有了明显转变，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巩国卫”、“创国文”工作为指引，以“努力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目标。全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强化农贸市场管理，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服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5986.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大幅减少，主要是县财政库款紧张造成预算内资金未足额拨付。财政拨款支出 586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8.52 万元，项目支出 2372.8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2 年度自评得分分为 97.8 分。（详见评分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该项自评不扣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因县财政库款紧张造成项目资金未拨付，实际预决算差异率小于 5%，该项自评不扣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该项自评不扣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我单位当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为4%，低于10%，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单位2022年无上级专项资金，该项自评不扣分。

③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正确挂接，该项自评不扣分。

④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县审计指出我单位存在公务接待未附接待清单问题，该项自评扣 0.5 分。

(2) 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和 2021 年决算公开合规，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自评不扣分。

(3) 采购管理。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单位 2022 年实际采购金额略小于计划采购金额，采购执

行率较高，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形成正式文件，按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等，按要求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按规定预留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份额，该项自评不扣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该项自评扣0.2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该项自评不扣分。

③项目监管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加强财会监督，该项自评不扣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该项自评不扣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单位资产数量较多，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细致、全面，该项自评扣 0.5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基本符合要求，但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细致、全面，该项自评扣 0.5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但仍存在管理不够细致的情况，该项自评扣 0.5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得分计算表，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项自评不扣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如期完成了县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单位 202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该项自评不扣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项目资金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支出，项目进展符合资金拨付预期，该项自评不扣分。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单位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该项自评不扣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单位当年度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办结，该项自评不扣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我单位 2022 年公益服务效果和满意度情况得分 95.59 分，该项自评不扣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离规范要求可能仍存在差距，今后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补足短板，促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贯彻落实中心党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坚决按照中心党组决策部署，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

财务制度，使财务日常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努力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以绩效评价工作为重要导向，对各项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规范财务核算，使上级放心，领导省心，干部职工有信心。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贯彻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认真执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将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